

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对机构申报主体 实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际收支机构申报主体的申报行为，明确机构申报主体实行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的标准和程序，确保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和《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机构申报主体是指通过境内银行办理涉外收付款业务的所有非银行机构。

第三条 涉外收入是指非银行机构通过境内银行从境外收到的款项，以及境内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非居民发生的收入款。涉外收入款包括外汇和人民币。

第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以下简称大连市分局）负责统一向全市各外汇指定银行下发对机构申报主体实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决定、补报确认书和解除特殊处理决定。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州区支局（以下简称金州区支局）负责协助大连市分局审核所辖银行申报情况并及时向大连市分局上报审核结果。

第二章 执行标准

第五条 通过境内银行发生涉外收入的机构申报主体，在解付银行解付之日或结汇中转行结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办理涉外收入申报，经过银行催报仍未进行补报的，大连市分局对该

机构实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

第三章 操作流程

第六条 机构申报主体未按规定办理涉外收入申报，并达到实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标准的，经办银行应在机构申报主体逾期未申报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分行以书面形式向大连市分局报告具体情况。经办银行提交的书面报告应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机构申报主体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

（二）涉及实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的涉外收入笔数、金额及相应的会计凭证复印件；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涉外收入申报的情况描述。

金州区支局所辖各外汇指定银行需同时将书面报告提交金州区支局。

第七条 大连市分局根据经办银行提交的报告确认情况属实后，在接到书面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下发对该机构申报主体实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的决定。

第八条 各外汇指定银行应在收到对机构申报主体实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决定之日起停止为该机构办理所有涉外收入款项的解付手续。经办银行应于收到处理决定当日通知该机构申报主体，并按规定对其实施“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

第九条 对于被实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的机构申报主体，如需要继续办理涉外收入款业务，经办银行和机构申报主体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经办银行应当督促该机构首先逐笔补报其此前未按期

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并通知其应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其被执行特殊处理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

(二)申报主体应通过纸质申报方式或网上申报方式补报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

第十条 机构申报主体通过纸质申报方式或网上申报方式补报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后，经办银行应通过其管辖行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大连市分局报告补报的具体情况。

第十一条 大连市分局在收到报告的3个工作日内审核该机构申报主体的补报信息，审核无误后为其签发补报确认书。

第十二条 机构申报主体应当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被实行特殊处理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经办银行审核无误后，凭大连市分局出具的补报确认书，为其办理新收涉外收入款项的解付手续，并完成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的报送。

第十三条 大连市分局审核并确认该申报主体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涉外收入申报后，于5个工作日内解除对该机构申报主体“不申报、不解付”的特殊处理。

第十四条 经办银行之外的其他外汇指定银行在大连市分局解除对机构申报主体“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后，方可为该机构申报主体办理涉外收入款的解付手续。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对于被实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的机构申报主体以及未执行“不申报、不解付”规定的外汇指定银行，大连市分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处以3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